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王與瑄實習律師

主 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淺談一番賞作弊之法律責任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7
一、行政函釋	7
(一) 賦稅類	7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相關規定	7
(二) 民事類	8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監護人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疑義	8
(三) 證券類	9
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	9
二、最新修法	9
(一) 總統令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9
(二) 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13
(三)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14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 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淺談一番賞作弊之法律責任

文/王與瑄實習律師

近年來，一番賞抽獎活動在臺灣引發風潮，許多人為了自己喜歡的角色常會在一番賞店家試試手氣，希望可以把心儀的獎品帶回家，然而這樣的抽獎活動近期卻不斷爆出消費者及商家間的消費糾紛。「抽獎活動」近年來在爭訟上特別有話題性的，就是網路紅人丁特狀告遊戲橘子代理天堂 M 的「紫布事件」一事，其於民國 109（下同）年 12 月間至 110 年 9 月間接連花費購買所得之系爭遊戲虛擬貨幣「藍鑽」於遊戲商城內購買製作紫布之材料，以進行共計 816 次的紫布製作，最終僅成功 36 次，核算其機率僅約為 4.412%，遠低於被告所宣稱與韓版一致之 10% 機率，其中於 110 年 8 月間所進行 475 次製作僅成功 11 次，成功率僅 2.316%，故認遊戲橘子廣告所宣稱之機率顯與實際機率不相符，而有不實廣告之情形，主張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定企業經營者據實廣告之義務。本案一審遊戲橘子公司敗訴，二審結果為何目前尚未有定論，而另一方面，遊戲橘子也因此受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罰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前開行政處分確定在案，可謂是我國法院實務上首次就「抽獎機率」之廣告不實議題對消費者保護權益做出正面回應。

回到線下熱門的一番賞遊戲，事實上也隱含了「抽獎機率」與消費者權益衡平之間的重要議題。除了兩年前網路紅人孫生拍片踢爆一番賞店家有作弊藏籤的情況外，近期更有商家推出自製一番賞後被發現存在作弊之情況。此等層出不窮的爭議，多半是因為具有抽獎機率性質的一番賞遊戲本身正是遊走在「運氣」與「投機」之間，「藏籤」與「混套」是最常見的作籤手法，致使詐欺爭議頻傳。本文即針對一番賞抽獎活動所生消費糾紛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進行探討。

一、民事責任：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同法第 51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另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2 項、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據報導指出，113 年 12 月曾有消費者至臺北車站地下街購買知名動漫的一番賞，孰料在獎項全數開完後卻發現該套一番賞中並沒有大獎籤而指摘店家有藏籤之嫌¹。對此，該擺攤店家既於銷售時稱係販售全套之一番賞，則其所販售之一番賞中即應包含所有之獎項，且是否能夠抽中特定獎項係消費者決定是否與店家進行交易之重要依據，因此店家藏籤的舉動顯然構成廣告不實，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相違，店家對於消費者應負擔廣告不實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消費者如於法院進行權利主張時，亦可依照該店家此舉是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等不同情況，向店家請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或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是以，對於被看破手腳的店家而言，完全是賠了夫人又折兵的不良結果，應當深以為戒。

二、刑事責任：

¹ 又見一番賞詐騙！抽吉伊卡哇全包竟沒大獎籤 攤位道歉遭除名 <https://www.upmedia.mg/news/info.php?Type=24&SerialNo=22013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按刑法第 339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若一番賞業者故意藏籤或作弊後，卻於店內或攤位公開表示所販售之一番賞並未有藏籤或是作弊之情形，藉此吸引不知情消費者誤信為真而前往該攤位或店面向其購買全套一番賞，將有可能被認為是施以詐術以取得不知情消費者的錢財，從而將可能構成刑法第 339 條所規定之詐欺取財罪。

三、行政責任：

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承上所述，比照公平會先前陸續對遊戲橘子有關中獎機率不實開罰的前例，一番賞業者故意藏籤後，於店內或攤位公開表示係販售全套之一番賞，致消費者對「是否具有特定獎項」之事項有所誤認，因該事項係消費者決定是否與該業者進行交易之重要事項，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要求其改正並得對業者處以罰鍰。此係參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具有招徠效果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包括具有經濟價值之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例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及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等均受包攝在內，是以，業者應自律並遵守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有廣告不實等不法行為為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另按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除上開自治條例外，為使一番商業者有所依循，114 年 3 月 6 日臺北市商業處公布「一番賞相關遊戲商家指引」²，該指引中要求商家應標示清楚所販售之一番賞商品名稱並於獎單上標明序號，亦應於獎單上公布獎持總獎籤數及目前剩餘獎項與已抽出兌換狀況，另外針對有混套或是商家自製之一番賞，應事先告知消費者並於獎單上標明混套或自製一番賞，且應標註所有混套獎籤序號，過程中商家之籤盒應放置於消費者直視可見之處。期望藉由前開方式使一番賞的抽獎過程更公正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因一番賞所生之消費糾紛。在該指引公布之後，若於消保官進行不定期稽查時，發現商家有違反該指引之情形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將可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按次對其進行裁罰。

綜上所述，目前針對一番賞業者作弊、藏籤等行為除能依照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刑法使其負擔相應之民、刑事責任外，尚有透過公平交易法及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使其負擔行政責任的管制手段，然因一番賞本身價格較為低廉，縱使消費者得向一番賞業者請求最高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對於一番賞業者所能達到的警惕效果仍然有限，而能夠成立刑事責任之情形更是寥寥無幾，因此本文以為真正能夠達到減少一番賞相關弊端之方式應係透過行政責任對業者按次處以相當數額之罰鍰或許較能收有立即之成效。然而，比起著名且受人注目的線上遊戲，一番賞所為不實廣告之時間不長且對於市場秩序之影響甚為有限，因此至今公平交易委員會仍未曾有對業者作出裁罰的紀錄；另臺北市政府公布該指引之期間尚短，能否確實發揮對業者的約束效果尚未可知。此外，該指引之適用尚存有地域性限制，對於其他地區之一番賞業者並無法產生相同的拘

² 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0DDAF49B89E9413&sms=72544237BBE4C5F6&s=C4155FF631960B6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束效果，故目前是否能夠透過行政責任解決一番賞之弊端非無疑義，對此本文認為在該指引之外，未來主管機關或許可以考慮如同網路遊戲般訂定「一番賞相關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藉此達到全國一致性的規制效果並使一番賞的抽獎過程更加公開透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賦稅類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46585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50 期

相關法條：房屋稅條例第 5、6-1 條 (113.01.03)

要 旨：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自 114 年期起，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 1 個月（當年 6 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房屋建造完成當期，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未滿 1 年，致自次年期起同一年期中，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部分月份依持有房屋年數相應適用較高級距稅率，該次年期起各年期房屋稅應適用較低級距稅率課徵；起造人移轉上述房屋，逾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即於 3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以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前 1 個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依前段規定稅率課徵。

三、起造人因 114 年期起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銷售房屋，依下列規定期限，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核准者，該不可抗力期間（以月為單位，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得自前 2 點持有房屋年數中扣除；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者，當地主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一) 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

(二) 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致不能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者，應於該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補行申報。

四、前點經核准之無法銷售期間，嗣經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同期間者，得依相關事證變更之。

五、第3點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

(二) 民事類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監護人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400000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94、1106、1106-1 條 (110.01.20)

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 (112.06.21)

要旨：有關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其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之疑義

主旨：有關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其適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4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30153532 號函。

二、按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是以家事事件之裁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生效。

三、次按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規定，未成年人無第 1 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 3 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同法第 1106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106 條之 1 第 2 項亦規定，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又前揭規定所稱「選（改）定確定」，應係指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所為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之裁定確定，故應於裁定確定時始生效力，而屬前揭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法律另有規定。

四、以上意見僅供參考，本案因涉具體個案及戶籍登記實務，本院尊重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及貴部權處，併予敘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 證券類

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3335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49 期

相關法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16 條 (113.03.06)

要 旨：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16-1、30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 4 條 (刪除)

第 8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
- 五、貨物稅。
- 六、菸酒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 12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並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 16-1 條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配額度：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九十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不含離島）：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五）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人口數：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所得能力：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考量直轄市與縣市責任不同、支出項目不同，依各直轄市分配數按比例分配。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二點五，依下列權數計算分配離島三縣（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離島各縣(市)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之平均值合計數之百分比, 權數占百分之三十。
- (二) 離島各縣(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序位分數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序位分數合計數之百分比, 權數占百分之十。
- (三) 離島各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占其自籌財源比例占全直轄市及縣(市)比例合計數之百分比, 權數占百分之五。
- (四) 離島各縣(市)之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土地面積合計數之百分比, 權重占百分之十。
- (五) 人口指標占權重百分之四十五, 依下列細部指標及權數計算:
 1. 人口數: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比例占本項權數百分之九十。
 2. 所得能力: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最近一年度所得能力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所得能力合計數比例, 權數占本項百分之十。所得能力=全國每戶可支配所得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額。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五分配鄉(鎮、市), 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 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 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 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 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 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 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 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 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 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 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 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項為限：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 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

（二）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141260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1、44-3、52-1、62 條條文；除第 44-1 條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4-1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其取得或喪失時點之認定，以財稅機關出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之登記日期為準。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 44-3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並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仍得請領生育給付。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指合於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者；所稱已繳納金額，指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期間，尚未全數完納但已按期繳納之累計金額。

第 52-1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指被保險人死亡當日，婚姻關係仍存在，且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累計達一年以上。

第 62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下列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二、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 四、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台財產管字第 114000535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8-2 條條文

第 8-2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標租及訂定造林地租約之非公用土地，其承租人不得轉讓租賃權；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約權利金，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標租之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7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2月14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注册成立的港澳独资、合资企业选择适用港澳法律或者港澳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请示》(粤高法〔2023〕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合同适用的法律，并在诉讼中主张适用该法律，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予以支持。
-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约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为由申请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将争议按照约定提交仲裁，在相关裁决作出后，一方当事人以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仲裁协议无效，主张不应认可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三、本批复所称“香港投资企业”“澳门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投资，依法在内地登记设立的企业。